

项目库公告公示

现将海城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项目库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 10 天(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)。如对结果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公示期满,如无异议,公示内容即按程序履行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:海城市乡村振兴局(海城市环城西路 21 号)

联系电话:0412-3221006

电子邮箱:lnhcfpb@163.com

海城市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7 月 18 日

海城市 2023 年项目库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2023 年建设肥料加工项目	项目负责人	金允和
项目类型	产业发展	项目技术依托单位	辽宁恒润农业有限公司
项目实施单位	海城市农业农村局		
项目建设地点	海城市东四管理区三大堡村		
项目建设周期	2023 年 7 月-2023 年 9 月		

二、项目收益对象及数量

2023 年脱贫户 205 户 434 人。

三、参与方式

全市脱贫户 205 户 434 人，分布在全市 20 个镇区，以相对集中、便于管理为原则，以“合作经营、动态入股、定期回报”的方式，使项目稳定收益。

四、项目概况

海城市 2023 年建设肥料加工项目是由海城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事企业项目，共涉及脱贫户 205 户 434 人。该项目使用 2023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、往年财政扶贫资金，总计 354.2 万元，采取合作入股分红方式，将资金入股到辽宁恒润农业有限公司建设肥料加工项目，年收取不低于入股资金 6% 的收益（ $354.2 \text{ 万元} \times 6\% = 21.252 \text{ 万元}$ ），采取分红方式，利用该项目收益帮扶全市脱贫户，一年后收回入股资金，合作期满视辽宁恒润农业有限公司项目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再行入股。

五、项目绩效目标

利用该项目收益帮扶我市脱贫户，提升人均收入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

六、项目资金筹措

项目预算总投资： 354.2 万元	
其中	1、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： 5 万元
	2、往年财政扶贫资金： 349.2 万元

七、项目实施管理

项目操作流程：

制定条件→发布公告→项目实施→项目后续管理

八、相关部门意见

县级乡村振兴局意见

(公章)

2023 年 7 月 18 日